

---

# 新型料斗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巢湖巢矿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巢湖市观兰环境评估咨询中心

编制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建设单位：巢湖巢矿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爱华

编制单位：巢湖市观兰环境评估咨询中心

项目负责人：李提兰

建设单位：巢湖巢矿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979663868

传真：/

邮编：238100

地址：巢湖市中埠工业园内

编制单位：巢湖市观兰环境评估咨询  
中心

电话：13865228617

传真：/

邮编：238100

地址：巢湖市东风路安德利 B 楼 2 单  
元 801 室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料斗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巢湖巢矿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巢湖市中埠工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料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料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料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2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和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揽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揽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投资（万元）	24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2	比例（%）	0.8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开始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p>				

	<p>10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9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巢湖巢矿机械有限公司新型料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和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20 年 12 月）；</p> <p>11、关于《巢湖巢矿机械有限公司新型料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原巢湖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21】5020 号，2021 年 4 月 8 日；</p> <p>12、巢湖巢矿机械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p>	<p>(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气为喷涂工序产生的 VOCs 及颗粒物，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烟尘。VOCs、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1 1272 1375 160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0.8</td> <td>0.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70</td> <td>15</td> <td>3.0</td> <td>4.0</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20</td> <td>15</td> <td>0.8</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区污水可接入中埠污水处理厂，因此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所示：</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5	0.8	0.5	非甲烷总烃	70	15	3.0	4.0	二甲苯	20	15	0.8	0.2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5	0.8	0.5																		
非甲烷总烃	70	15	3.0	4.0																		
二甲苯	20	15	0.8	0.2																		

表 1-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控制项目	三级标准值	依据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3)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具体限值见下表所示: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中埠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 不另外下达。本环评给出项目污水排入环境中的量作为环境主管部门参考, COD: 0.0144t/a; NH<sub>3</sub>-N: 0.0007t/a (以中埠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核算)。

本项目申请总量颗粒物为 0.1982t/a; VOCs 为 0.29t/a。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与生产工艺

### 一、公司概况

本项目位于巢湖市中埠镇工业集中区，中心地理坐标（经度：117°46'04.1"，纬度：31°40'04.5"）。厂区东侧隔园区道路为农田，南侧为巢湖市金鼎盛电子灯饰有限公司，西侧为巢湖市建安水泥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巢湖平安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中埠分训场。建设厂房和办公用房 5000 平方米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购置焊机、钻床、折弯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吨料斗的生产规模。

2020 年 12 月委托芜湖和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巢湖巢矿机械有限公司新型料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原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环建审【2021】5020 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巢湖巢矿机械有限公司新型料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05 月 26 日，巢湖巢矿机械有限公司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40181153626207B001Y。本项目 2022 年 1 月 13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0181-2022-002-L。

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新型料斗深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巢湖巢矿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巢湖市中埠工业园内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巢湖巢矿机械有限公司新型料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完成自查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即为年产 1000 吨料斗涉及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0 月 22 日-24 日由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结合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委托巢湖市观兰环境评估咨询中心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

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料斗，总产能为年产 1000 吨料斗。详细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暂存场所
1	料斗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成品暂存区

### (2) 建设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厂区北部，设置有电焊机、折弯机、钻床、行车等设备，年产 1000 吨料斗。1F，钢结构，建筑面积 2320m <sup>2</sup>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 2320m <sup>2</sup> ，年产 1000 吨料斗。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	伸缩式，位于生产厂西南部，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伸缩式喷漆房位于生产厂西南部，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北角，用于员工办公。3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768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2F，用于职工日常办公、接待。	与环评不一致
	配电房	位于厂房东南部，用于厂区供电，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厂房东南部，用于厂区供电。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用于各类原材料的存放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内，用于各类原材料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角，用于产品暂存，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内，用于成品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 7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油漆库	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 7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到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道排入中	与环评一致

		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20 万 kwh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统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到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焊接工序和切割工序上方已安装了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采用移动式喷漆房，产生的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切割烟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99%		
		喷漆废气淘汰原有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处理，废气由喷漆房负压抽风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厂房内设备合理布局、均匀分布，主要设备已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清运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南侧，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焊渣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焊渣外卖焊渣回收公司。本项目区内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已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7m <sup>2</sup> ，废机油、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到危废库，在厂区南部新建一个危废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库进行地面防渗处理				
<b>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b>				
<b>表 2-3 设备一览表</b>				



序号	生产设备及配套名称	单位	环评中设计台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台数量 (台、套)
1	焊机	台	10	10
2	钻床	台	3	3
3	折弯机	台	2	2
4	联合冲剪机	台	1	1
5	剪板机	台	3	3
6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1
7	行车	台	3	3
8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1
9	烟尘净化器	套	2	1

####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单位	储存方式	一次最大存储量
原辅材料	1	特种耐磨钢板	700	700	吨/年	堆放	300
	2	扁钢\槽钢\角钢	300	300	吨/年	堆放	100
	3	焊丝	10	10	吨/年	卷装	3
	4	机油	2	2	吨/年	桶装	1
	5	底漆	2	2	吨/年	桶装，20kg/桶，油漆库	0.1
	6	面漆	2	2	吨/年	桶装，20kg/桶，油漆库	0.1
	7	稀释剂	1	1	吨/年	桶装，20kg/桶，油漆库	0.1
能源	8	水	450	450	t/a	市政自来水	/
	9	电	60	60	万 kwh/a	市政电网	/

(2)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

本项目职工总人数为 25 人，项目不设置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1.5t/d，即 450t/a；产污系数 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d，即 360t/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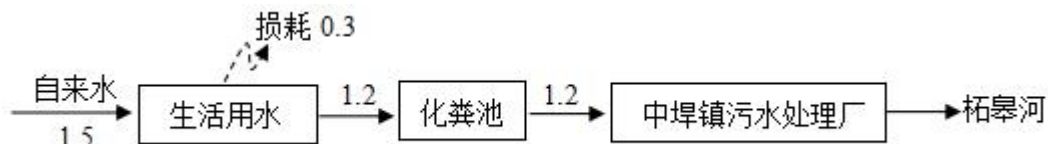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期间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 5、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计划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2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84%。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5。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评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处理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网	0	依托现有
2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	0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0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0	依托现有
3	废气处理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15	15
		焊接及切割烟尘分别经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集气管道收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1.2
4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设隔声、减震基座等	2	2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库、油漆库、喷漆房所在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	5	2
环保投资（万元）			24	20.2
总投资（万元）			2400	2400
占比（%）			1	0.84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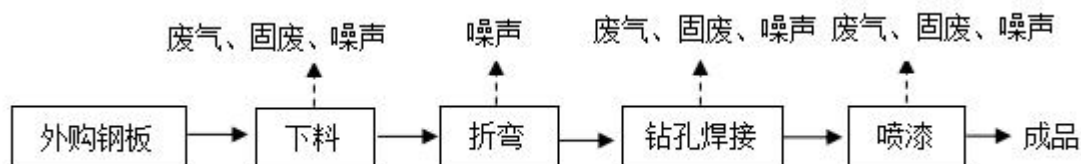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板链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 将钢板按客户要求的形状和尺寸, 利用剪板机和数控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此生产过程会有切割烟尘、边角料、噪声产生。

折弯: 根据产品的要求, 利用折弯机将下料后的钢材折弯成相应的形状。此生产过程会有噪声产生。

钻孔焊接: 采用钻床对工件按要求进行钻孔, 采用焊机对工件按要求进行焊接。此生产过程会有废焊条、焊接烟尘、噪声产生。

喷漆: 工件需进行表面喷漆处理, 喷漆工序(包括喷漆、晾干)在伸缩式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喷漆房为密闭工作, 仅在进出喷漆房时会有少量的废气逃逸。此工艺会有喷漆废气、废漆桶、废活性炭和噪声产生。

喷涂生产线(喷漆、晾干): 本项目喷涂采用空气喷涂法, 也称有气喷涂、普通喷涂, 是以喷枪为工具, 利用压缩空气(0.35MPa~0.6MPa)的气流将涂料吹散、雾化并喷在被涂饰件表面, 形成连续完整涂层的一种方法。当一定压力的压缩空气从喷嘴的环形孔喷出时, 在喷嘴前形成负压, 涂料在大气压作用下(或对涂料加压), 通过喷嘴中心孔道被抽出, 涂料与压缩空气相会后, 被分散成微小的涂料颗粒, 在被涂饰表面上形成漆膜。

本项目喷漆室内排风系统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结构, 漆雾喷射到被涂饰零部件表面上形成均匀的漆膜。工件表面未被完全覆盖的, 进行人工补喷, 喷完漆后, 关闭喷漆房, 自然晾干, 项目喷漆和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

喷涂系统送排风系统: 喷漆室内采用上送风侧排风的形式, 排风风机的风量略大于送风系统送风量, 使操作室内形成微负压, 并在喷漆操作面形成稳定的空气流。

### 7、重大变更判定

#### (1) 项目性质

仍按照批复的《巢湖巢矿机械有限公司新型料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 验收期间项目性质不变;

#### (2) 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料斗, 总产能为年产 1000 吨料斗。验收期间产能未发生变化;

#### (3) 建设地点

位于巢湖市中埠工业园内，验收期间建设地点不变；

(4) 生产工艺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5) 环保措施

项目验收期间环保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建设项目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保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巢湖巢矿机械有限公司新型料斗深加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区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如下：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接入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所涉及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烟尘和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焊接工序和切割工序上方已安装了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采用移动式喷漆房，产生的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和切割工序废气收集



焊接和切割工序废气收集



烟尘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移动式喷漆房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各生产设备，声级值为 65dB(A)~90dB(A)。生产时尽量减少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

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 4、固废

根据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焊渣。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①一般工业废物：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南侧，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焊渣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焊渣外卖焊渣回收公司。

②生活垃圾：本项目区内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

门清运；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危险废物：已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7m<sup>2</sup>，废机油、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以上固废处理方式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来源	状态	存放地点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	生产	固态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	10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	生产	固态		0.1	0.1	
焊渣	/	生产	固态		1.3	1.3	外卖焊渣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	办公区	固态	生活垃圾储存场所	3.8	3.8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含油抹布	/	生产	固态		0.05	0.05	
废机油	900-214-08	生产设备	液态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0.2	0.2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900-041-49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0.5	0.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7.4	7.4	
废油漆桶	900-041-49	喷漆	固态		0.25	0.25	由供应商回收

	
危废暂存间（外）	危废暂存间（内）
	
危废暂存间（内）	危废暂存间（内）
	
固废暂存间	固废暂存间

5、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埠镇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中埠镇污水



				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	喷漆（有组织）	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已落实。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焊接工序和切割工序上方已安装了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采用移动式喷漆房，产生的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焊接及切割烟尘（有组织）	分别经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集气管道收集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切割烟尘及漆雾（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喷漆有机废气（无组织）	/		
噪声	生产设备	设置减振垫减振基座，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已落实。 厂房内设备合理布局、均匀分布，主要设备已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已落实。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南侧，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焊渣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焊渣外卖焊渣回收公司。本项目区内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已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7m <sup>2</sup> ，废机油、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边角料		
		废焊渣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	购置生活垃圾桶、合理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桶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在厂区南侧设置一处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库，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和选址可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必要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可以得到控制，对周边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巢湖巢矿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巢湖巢矿机械有限公司新型料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拟建项目位于巢湖市中焊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区东侧隔园区道路为农田，南侧为巢湖市金鼎盛电子灯饰有限公司，西侧为巢湖市建安水泥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巢湖平安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中焊分训场。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厂房和办公用房 5000 平方米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购置焊机、钻床、折弯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吨料斗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约 8 亩），总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及第二十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016-310181-34-03-006798）。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进入中捍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一律使用清洁能源。每个焊接工位均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将产生的烟尘由吸气罩吸入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过滤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烟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和焊接烟尘共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设置一间伸缩式干式喷漆房，工作时全密闭，呈微负压状态，产生的喷漆废气采用抽风系统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VOCs、颗粒物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及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 进一步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优化总图布置，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焊渣及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等，厂区统一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危险固体废物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机油以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须设置 100m 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污染。

(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八)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实验室和分析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类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四、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与"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

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8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建审【2021】5020号）。环保部门主要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进入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b>已落实。</b>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废水达标排放。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一律使用清洁能源。每个焊接工位均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将产生的烟尘由吸气罩吸入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过滤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烟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和焊接烟尘共用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置一间伸缩式干式喷漆房，工作时全密闭，呈微负压状态，产生的喷漆废气采用抽风系统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VOCs、颗粒物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及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b>已落实。</b>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焊接工序和切割工序上方已安装了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采用移动式喷漆房，产生的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优化总图布置，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b>已落实。</b> 厂房内设备合理布局、均匀分布，主要设备已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4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焊渣及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等，厂区统一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危险固体废物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机油以及含	<b>已落实。</b>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南侧，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焊渣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焊渣外卖焊渣回收公司。本项目区内放

	油抹布等危险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已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7m <sup>2</sup> ，废机油、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须设置 100m 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b>已落实。</b>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建筑。
6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污染。	<b>已落实。</b>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和培训。	本项目 2022 年 1 月 13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340181-2022-002-L。
8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实验室和分析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类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b>已落实。</b>
9	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与"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b>已落实</b>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使用。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40181153626207B001Y 。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控分析数据如下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sub>5</sub>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2、质量保证**

①无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②有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

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 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③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A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10、L50、L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噪声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ND9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跟踪监察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能正常达标，本次验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24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焊接、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 (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
	喷漆工序废气排放口 (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
无组织废气	项目加工区下风向 3 个点, 上 风向 1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氨氮、COD、 BOD <sub>5</sub> 、悬浮物、 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 (Leq)	1 次/天, 2 天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10月22日-24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内各设备运转正常，环保设施投放正常使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本次年产量	年工作天数	实际使用量	实际工况	工况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2021.10.22	料斗 1000 吨	300d	2.3 吨/天	76%	≥75%	符合
2021.10.23	料斗 1000 吨	300d	2.4 吨/天	80%	≥75%	符合

由上表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均能达到设计的 75%以上。

#### 2、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7-2。

表 7-2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焊接工序和切割工序上方已安装了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采用移动式喷漆房，产生的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企业已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 3、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

2021年10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焊接和切割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3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焊接、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进口	烟气温度	℃	16.1	16.8	17.2	17.6	18.1	18.4	/	/
	烟气流速	m/s	10.3	10.0	9.0	10.4	10.3	9.0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46	4111	3694	4258	4214	3679	/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	/
	颗粒物速率	kg/h	/	/	/	/	/	/	/	/
焊接、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出口	烟气温度	℃	16.4	16.8	17.6	17.6	17.9	18.2	/	/
	烟气流速	m/s	14.2	14.3	14.5	14.4	13.8	13.4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921	5950	6012	5982	5709	555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2.2	3.4	2.0	1.6	4.1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47×10 <sup>-3</sup>	1.31×10 <sup>-2</sup>	2.04×10 <sup>-2</sup>	1.20×10 <sup>-2</sup>	9.13×10 <sup>-3</sup>	2.28×10 <sup>-2</sup>	0.5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检出浓度为 20mg/m <sup>3</sup>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浓度；焊接、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进口烟道内径 0.40m；焊接、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内径 0.40m。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p>2021年10月22日-23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焊接和切割工序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1mg/m<sup>3</sup>，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p>										

表 7-4 喷漆工序（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3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喷漆工序废气	烟气温度	℃	18.5	18.3	17.9	18.3	18.1	18.0	/	/

排放口 进口	烟气流速	m/s	9.6	8.8	9.1	8.5	9.4	9.8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090	11090	11486	10715	11847	12368	/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	/
	颗粒物速率	kg/h	/	/	/	/	/	/	/	/
喷漆工 序废气 排放口 出口	烟气温度	℃	17.3	17.6	17.4	18.2	18.5	18.6	/	/
	烟气流速	m/s	11.5	11.7	11.5	11.7	11.6	11.6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38	14693	14392	14665	14560	1456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1.1	1.4	1.5	1.2	1.3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2×10 <sup>-2</sup>	1.62×10 <sup>-2</sup>	2.01×10 <sup>-2</sup>	2.20×10 <sup>-2</sup>	1.75×10 <sup>-2</sup>	1.89×10 <sup>-2</sup>	0.5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检出浓度为 20mg/m <sup>3</sup>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浓度； 喷漆工序废气排放口进口烟道内径 0.70m； 喷漆工序废气排放口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内径 0.70m。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喷漆工序（VOCs、二甲苯）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3 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喷漆工 序废气 排放口 进口	烟气温度	℃	18.4	18.6	18.2	18.5	18.3	18.2	/	/
	烟气流速	m/s	9.0	9.0	8.9	9.0	9.4	9.3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288	11280	11159	11333	11833	11724	/	/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1.06	0.884	1.00	1.07	0.921	0.835	/	/
	VOCs 速率	kg/h	0.012	0.010	0.011	0.012	0.011	0.010	/	/
	二甲苯浓度	mg/m <sup>3</sup>	0.010 L	0.010 L	0.010 L	0.010 L	0.010 L	0.010 L	/	/
	二甲苯速率	kg/h	/	/	/	/	/	/	/	/
喷漆工 序废气 排放口 出口	烟气温度	℃	18.3	18.2	18.5	18.1	18.3	18.6	/	/
	烟气流速	m/s	12.1	12.1	12.1	12.1	12.1	12.0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200	15130	15133	15113	15095	15048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77	0.611	0.513	0.490	0.493	0.477	7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8.77×10 <sup>-3</sup>	9.24×10 <sup>-3</sup>	7.76×10 <sup>-3</sup>	7.41×10 <sup>-3</sup>	7.44×10 <sup>-3</sup>	7.18×10 <sup>-3</sup>	3.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0 L	0.010 L	0.010 L	0.010 L	0.010 L	0.010 L	2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8	/
备注	二甲苯检出限为 0.010mg/m <sup>3</sup>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喷漆工序废气排放口进口烟道内径 0.70m； 喷漆工序废气排放口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内径 0.70m。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021 年 10 月 22 日-23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工序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5mg/m<sup>3</sup>，VOCs 浓度最大值为 0.611mg/m<sup>3</sup>，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有组织监测结果可知，焊接和切割工序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4833mg/m<sup>3</sup>，监测期间平均风量分别为 5855m<sup>3</sup>/h，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焊接和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因此计算可知，焊接和切割工序颗粒物总量为 0.0174t/a。

喷漆工序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3167mg/m<sup>3</sup>，监测期间平均风量分别为 14522.3333m<sup>3</sup>/h；喷漆工序 VOCs 平均排放浓度 0.5268mg/m<sup>3</sup>，监测期间平均风量分别为 15119.8333m<sup>3</sup>/h；为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喷漆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因此计算可知，喷漆工序颗粒物总量为 0.023t/a，VOCs 总量为 0.0096t/a。

本次有组织颗粒物总量合计为 0.0404t/a，小于环评文件提出的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1982t/a，颗粒物满足环评提出后的总量控制要求。本次有组织 VOCs 总量为 0.0096t/a，小于环评文件提出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9t/a，VOCs 满足环评提出后的总量控制要求。

(2) 2021 年 10 月 22-23 日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表：

表 7-6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10.22	09:00-10:00	晴	13.8	59	102.3	1.6	西风
	13:00-14:00		18.6	46	102.2	1.8	西风
	15:00-16:00		17.7	48	102.2	1.9	西风
2021.10.23	09:00-10:00	晴	14.4	57	102.2	1.9	西风

	13:00-14:00		19.7	44	102.1	2.1	西风
	15:00-16:00		18.9	46	102.1	2.0	西风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

2021 年 10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1. 10.22	①	0.133	0.283	0.250	0.250	0.5	达标
		②	0.183	0.300	0.233	0.317		
		③	0.167	0.233	0.267	0.300		
VOCs (mg/m <sup>3</sup> )		①	0.0151	0.0192	0.0344	0.0456	4.0	达标
		②	0.0104	0.0316	0.0315	0.0394		
		③	0.0119	0.0339	0.0327	0.0534		
二甲苯 (mg/m <sup>3</sup> )		①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2	达标
		②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③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1. 10.23	①	0.117	0.233	0.250	0.233	0.5	达标
		②	0.150	0.267	0.267	0.283		
		③	0.133	0.283	0.283	0.250		
VOCs (mg/m <sup>3</sup> )		①	0.0111	0.0426	0.0618	0.0519	4.0	达标
		②	0.0181	0.0422	0.0707	0.0547		
		③	0.0312	0.0364	0.063	0.0468		
二甲苯 (mg/m <sup>3</sup> )		①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2	达标
		②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③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021 年 10 月 22-23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17mg/m<sup>3</sup>,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0.0707mg/m<sup>3</sup>, 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4)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1年10月23-24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废水排口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1-10-23				2021-10-24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无量纲）	8.7	8.7	8.7	8.7	8.6	8.6	8.6	8.7	6~9	达标
悬浮物（mg/L）	8	5	9	6	7	9	9	7	400	
化学需氧量（mg/L）	9	8	9	10	8	9	10	1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7	2.1	2.7	3.2	2.3	2.3	2.3	2.8	300	
氨氮（mg/L）	0.333	0.312	0.321	0.282	0.293	0.348	0.296	0.274	/	
动植物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3-2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检测中 pH 浓度范围为 8.6~8.7；悬浮物浓度范围为 5mg/L~9mg/L；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8mg/L~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2.1mg/L~2.7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0.274mg/L~0.348mg/L，动植物油类浓度未检出，所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1.10.22	53.3	43.5
			2021.10.23	52.2	43.2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1.10.22	53.8	42.8
			2021.10.23	54.1	44.1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21.10.22	53.6	43.8
			2021.10.23	54.7	43.7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21.10.22	54.2	44.6
			2021.10.23	53.6	44.3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 1、结论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焊接和切割工序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1\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工序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5\text{mg}/\text{m}^3$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0.611\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本项目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17\text{mg}/\text{m}^3$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0.0707\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本项目验收检测中 pH 浓度范围为 8.6~8.7；悬浮物浓度范围为  $5\text{mg}/\text{L}$ ~ $9\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8\text{mg}/\text{L}$ ~ $1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2.1\text{mg}/\text{L}$ ~ $2.7\text{mg}/\text{L}$ ，氨氮浓度范围为  $0.274\text{mg}/\text{L}$ ~ $0.348\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浓度未检出，所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厂界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南侧，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焊渣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焊渣外卖焊渣回收公司。本项目区内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已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7\text{m}^2$ ，废机油、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巢湖巢矿机械有限公司新型料斗深加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方和辖区环保局共同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建设项目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处置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巢湖巢矿机械有限公司新型料斗深加工项目整体验收。

## 2、建议：

(1) 建议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以废气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本项目规范设置好排污口，并设立标志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巢湖巢矿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料斗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巢湖市中埠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46'04.1"/ 31° 40'04.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料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料斗		环评单位	芜湖和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5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5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340181153626207B001Y						
	验收单位	巢湖巢矿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稳定、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万元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	20.2 万元		所占比例（%）	0.8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巢湖巢矿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81MA2MRC2708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1982t/a	0.0404t/a	--	0.1982t/a	0.0404t/a	--	+0.1982t/a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29t/a	0.0096t/a	--	0.29t/a	0.0096t/a	--	+0.29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年